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述职：肖鹏程

本人作为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的诚信、勤勉义务，恪尽职守、忠诚履职，积极出席了公司董事会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就 2024 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姓名：肖鹏程，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89——2020 年就职于齐鲁石化公司，2020 年 7 月至今任山东齐鲁华信高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 年 7 月至今任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2 年 5 月 6 日至今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的董事会会议 7 次、股东大会 2 次。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参与讨论各项议案内容，全面查阅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并就会议审议议案发表了客观、公正的意见，对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情形。

（二）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召开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在报告期内，组织召开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参加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时本人在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时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同时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出席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切实履行专门委员会职责。

本人对上述会议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弃权情形。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年，本人积极参与公司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2024年中期、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并以此作为桥梁加强与投资者间的互动，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本人通过参加现场会议、专门考察等方式开展现场工作，主动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听取业务人员对公司项目建设、行业情况和经营情况的汇报，现场工作时间23日；日常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保持日常联系，密切关注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所属行业信息等，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

除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之外，主要进行了以下工作：

1、与董事会办公室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深入公司生产线，观摩了解公司产品生产工艺，深入了解了公司业务情况。

3、报告期末，与公司管理层主要人员进行现场沟通交流，了解企业报告期内的运营情况。

4、2024年8月，与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管以及部分中层现场参加由公司独立董事苏丽萍主讲的新公司法视野下公司资本制度与董监高合规履职培训学习。

5、会同其他独立董事听取了管理层、财务、法务等部门对公司经营情况（包含行业信息）、财务状况、内部治理、诉讼情况等方面的汇报，并对公司相关情况进行了详细询问，充分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以及涉及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在本人履行职务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予以密切配合，积极提供相关资料和便利条件，就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及时的反馈和交流落实，为本人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切实有效地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本人认真听取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日常经营情况的介绍和汇报，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作用。

2025 年，我将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的要求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独立判断，为公司相关决策提供建设性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独立意见：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会计谨慎性、一致性原则，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

经审核，认为：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审计机构

1、通过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历资质进行核查，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相关业务的处理上具有丰富的经验，该事务所执业人员有良好的执业素质和职业道德，对会计信息的审计结果能真实地反映企业的实际情况，此次续聘审计机构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2、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聘期间，给公司的日常账务处理及内控管理提供了必要的帮助和支持，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关于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公司或者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玻璃原片、提供加工服务形成关联交易，公司或者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系上下游关系，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价格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执行，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

也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以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内，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 29 份、定期报告 4 份，涵盖了公司发生的所有重大事项，使投资者能快速了解公司发展状况，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公司不断规范、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根据《内部控制评价制度》，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能够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以及内部控制的基本准则，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规范经营，推进内部制度的实施，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4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之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认真审查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认为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九）董事、高管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原财务总监栾尚运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退休离任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为确保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本人在对财务总监候选人张钰女士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审查的了解的基础上，认为其具有扎实的会计基础、丰富的财务工作经验，可以胜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作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同意提名张钰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同意将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密切关注公司的治理运作和决策进展，在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及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202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及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忠实履行职责，为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可持续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以上是个人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下一步将继续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决策和监督作用，谨慎运用公司赋予的权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汇报。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肖鹏程

2025年4月17日